

管制代理人制度 運輸承辦商聲明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民航處

(由運輸承辦商的負責人填寫及簽署)

	本人代表		(運輸承辦商的公司名稱)
向			
(a) (b)	透過核對證明文件,如身分證、護照或駕駛執照,核實每位司機的身分。 每位司機皆已完成委託人的《管制代理人保安計劃書》第 II 部分第 5 節訂明的保安意識培訓(初次/ 複修),並持續遵從相關要求。		
(c) (d)	遵從委託人的《管制代理人保安計劃書》第Ⅱ部分第7(b)及9.2節的保安程序,如適用。 持續實施委託人的《管制代理人保安計劃書》第Ⅱ部分第11節的人員保安措施(包括聘前調查及定期背景調查),並會繼續實施有關措施,以確保司機值得信賴,不會對航空保安構成威脅。		
(e)	須至少在受僱期至離職(錄。	後一年的時期內保存司機的招聘及在職工作評估記錄	,以及定期背景審查記
(f)		判予第三方,除非該第三方也與委託人簽訂了《運輸	系辦商聲明》 ·
本人明白故意作出虛假聲明可能遭檢控,本人並同意為此聲明承擔責任。			
全名	ı: .	(須與香港身分	分證/護照所示相同)
職位:			
簽署:			
公司印鑑:			
公司	」地址:		
日期	j:		

附註

本聲明須每兩年填寫及簽署一次。
本聲明由運輸承辦商的負責人填寫及簽署。
本聲明的正本須由委託人保存,副本則交予運輸承辦商。